

#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6年5月27日編號第037號

## 陸委會再次抗議，要求保障李明哲及家屬權益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，對於中國大陸在事件發生後，始終未能明確回應我方要求有關部門儘速公布本案具體事證、儘速同意家屬進行探視、儘速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進行通報等訴求，我方要再次表達嚴正抗議和不滿。

陸委會強調，依中國大陸逮捕羈押的相關規定，李明哲家屬有權提出探視，依據協議，中國大陸有關部門也有提供便利的責任。政府仍將持續透過陸委會與國臺辦、海基會與海協會及兩岸協議的管道來傳達訊息，要求陸方儘速同意安排家屬探視，這是家屬應有的權益與基本的人道關懷。

陸委會重申，涉及人民基本權利與人身安全的事件，兩岸都應最優先處理，中國大陸處理李明哲案，應給予當事人正當法律程序保障，基於人道考量應同意家屬探視，才符合普世人權價值。國際社會已共同關注陸方的人權狀況與李明哲案，陸委會要再度呼籲陸方，須嚴肅看待本案將嚴重影響臺灣人民對陸方的觀感與評價，應保障李明哲先生各項合法權益，並讓其早日平安返臺。

新聞聯絡人：洪伯昌

電話：0963604572